

证券代码：830770

证券简称：牛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单以山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20,749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单仁牛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0,74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单仁牛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0,74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单仁牛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在总结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下，公司编制了《单仁牛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单仁牛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0,74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单仁牛商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0,74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单仁牛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0,74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0,74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4]0011020218 号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-11,973,989.02 元，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62,430,460.58 元，实收资本为 51,172,728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20,749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512,321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单仁资讯有限公司、西藏能仁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善牛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南单仁网络有限公司、单以山、肖瑶、邓秀群、刘宏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正华、胡碧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单仁牛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